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中共千阳县委办公室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中达大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县委办公楼、千阳会堂、县委大院门房屋顶漏水维修，落水管更换；办公楼一楼门厅遮阳棚更换、二楼办公室窗套更换、四楼五楼办公室以及常委会议室粉刷等

工程地点：千阳县县委大院

二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7天

开工日期：2021年10月1日

竣工日期：2021年10月7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四、承包方式：发包人将本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，承包给承包人
施工建设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玖仟元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：119000元



六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监理：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，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《工程监理合同》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。

2、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包括：搬清其它建筑材料、清空地面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；

2.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，并承担相应的水费和电费；

2.3 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及工程竣工的验收。

3、乙方工作

3.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
3.2 严格执行本地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
3.3 保护好原房间内的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；

3.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4、工程变更：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甲方或监理签署书面变更单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5、工期延误

5.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①、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
②不可抗力；



③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5.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

6、工程验收和保修

6.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

1、材料验收

2、工程竣工验收

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（工程验收单）；

6.2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（工程验收单）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；

6.3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两日内如未参加验收，由乙方自行组织验收，甲方应认可验收结果；

7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本工程所有工程款，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

8、违约责任

8.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8.2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；

8.3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



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8.4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：延期支付工程款数额的 2‰元每天。

8.5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时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正常使用要求的，乙方应当尽快使工程质量达标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以上条款如有未涉及内容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不得违约，如违约给某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有违约方赔偿另一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附则

1. 协议订立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8 日

协议订立地点：马寨村

2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
3.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执一份，工程竣工，结算款付清，本合同终止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路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郑东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